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有恒”)关于其办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6月13日,水木有恒将其持有的116,88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9.84%,原定购回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临2017-029)。2018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质押股份变为151,944,000股。

2019年6月10日,水木有恒将其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上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32%。2019年6月12日,水木有恒将其质押的156,944,000股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购回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水木有恒持有本公司股份166,579,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补充质押后,水木有恒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6,94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22%,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